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2、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并同意在独立董事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董事会换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芳、张美霞、刘敦楠

2022年8月1日